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后续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临武县领锂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55,309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3%。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实施转移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张瀑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桦 李佳

2022年10月24日